

2021 年和平县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统计局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统计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统计工作意见、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投资、建筑业、房地产、能源、科技、人口、劳动力、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现代农业体系、农民收入、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部门统计数据。统一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四）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县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六）协助管理各镇统计机构、人员，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七) 管理直属普查、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情况：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工交基建股、农村贸易股、人口社会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县统计局）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县统计普查中心和县社会经济调查队。本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股室共 4 个。分别是：办公室、工交基建股、农村贸易股、人口社会股，人员共有行政编制 11 名，所属事业编制 6 名。行政在职 8 人，事业在职 8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8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0 人等），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6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1.24	总计	60	361.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24	3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	3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4.74	3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16.61	2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24	3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24	239.23	122.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	192.73	122.01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4.74	192.73	122.01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16.61	192.73	23.88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1.77	0.00	51.77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75	0.00	38.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24	239.23	122.0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4.74	314.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5	28.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60	0.6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5	17.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24	361.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1.24	总计	64	361.24	361.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24	239.23	12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	192.73	122.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4.74	192.73	122.01
2010501	行政运行	216.61	192.73	23.8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1.77	0.00	51.7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60	0.00	7.6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8.75	0.00	3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	28.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5	25.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5	25.65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24	239.23	12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60	0.6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60	0.6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5	17.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	17.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	17.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1
30101	基本工资	62.49	30201	办公费	3.72
30102	津贴补贴	86.68	30202	印刷费	2.0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4.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5	30215	会议费	0.15
30301	离休费	10.21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2.07		公用经费合计	2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00	2.08	0.00	1.8	0.28	3.71	0.00	1.75	0.00	1.75	1.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和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61.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55 万元，下降 25.3%。主要变动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本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61.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8 万元，增长 17.1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2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3 万元，下降 56.4%。主要变动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本年度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55 万元，下降 25.30%；主要变动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本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4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不是很准确，略有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统计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2.08 万元的 178.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0.28 万元的 7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我县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上级统计部门因工作需要要到我县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督查以及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从而导致公务接待费超出预算。主要原因是进行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检查以及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而可能产生的公务接待费没有做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5 万元，占 47.17%；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占 52.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

维护支出 1.7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车保险、公车加油及维修保养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公务招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8 次，接待人数共 510 人。主要包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公务招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27.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福利费和不必要的办公用品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71.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82%；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我单位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完善限上商贸业、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经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

一、“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8.16 万元，执行数为 2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的有效落实，充分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联网直报统计数据质量和联网直报上报率，圆满完成联网直报上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专项资金未按预算计划安排额度，将会导致工作被动。

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专项资金额度安排尽量按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计划安排额度。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应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时安排拨付到位。

二、完善限上商贸业、房地产和建筑业台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限上商贸业、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人员台账经费有效落实，充分调动统计员工作积极性，夯实统计基础，促进统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上级部门检查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专项资金未按预算计划安排额度，将会导致工作被动。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专项资金额度安排尽量按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计划安排额度。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应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时安排拨付到位。

三、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我县 120 户住户调查任务，为国家准确推算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提供可靠调查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专项资金未按预算计划安排额度，将会导致工作被动。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专项资金额度安排尽量按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计划安排额度。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应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时安排拨付到位。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以
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